

#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2 基金简介</b> .....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b>7</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b>§4 管理人报告</b> .....	<b>10</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b>§5 托管人报告</b> .....	<b>15</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b>§6 审计报告</b> .....	<b>16</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b>§7 年度财务报表</b> .....	<b>19</b>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b>§8 投资组合报告</b> .....	<b>45</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0
<b>§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b>	<b>52</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52
<b>§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53</b>
<b>§11 重大事件揭示 .....</b>	<b>54</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56
<b>§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61</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61
<b>§13 备查文件目录 .....</b>	<b>62</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62
13.2 存放地点 .....	62
13.3 查阅方式 .....	62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丰利
基金主代码	002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21,242.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科学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包括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分析判断，和对流动性水平（包括资金面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对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包括行业配置策略和个股投资策略。</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选择，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债券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p> <p>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p>

	<p>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p> <p>5、权证投资策略</p> <p>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量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亚	琚泽钧
	联系电话	010-68619341	010-66225928
	电子邮箱	service@bxrfund.com	juzejun@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95526
传真		010-68619300	010-662253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 A 座 6 层、25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李永东	张东宁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bxrfund.com">http://www.bxrfund.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 A 座 6 层、25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829.09	37,428.71	62,319.92
本期利润	520,264.85	123,204.70	214,682.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77	0.0063	0.006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57%	0.60%	0.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4%	0.33%	-0.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1,264.71	525,281.38	861,096.6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9	0.0347	0.03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90,109.76	15,698,991.15	26,012,236.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96	1.0379	1.034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24%	0.28%	-0.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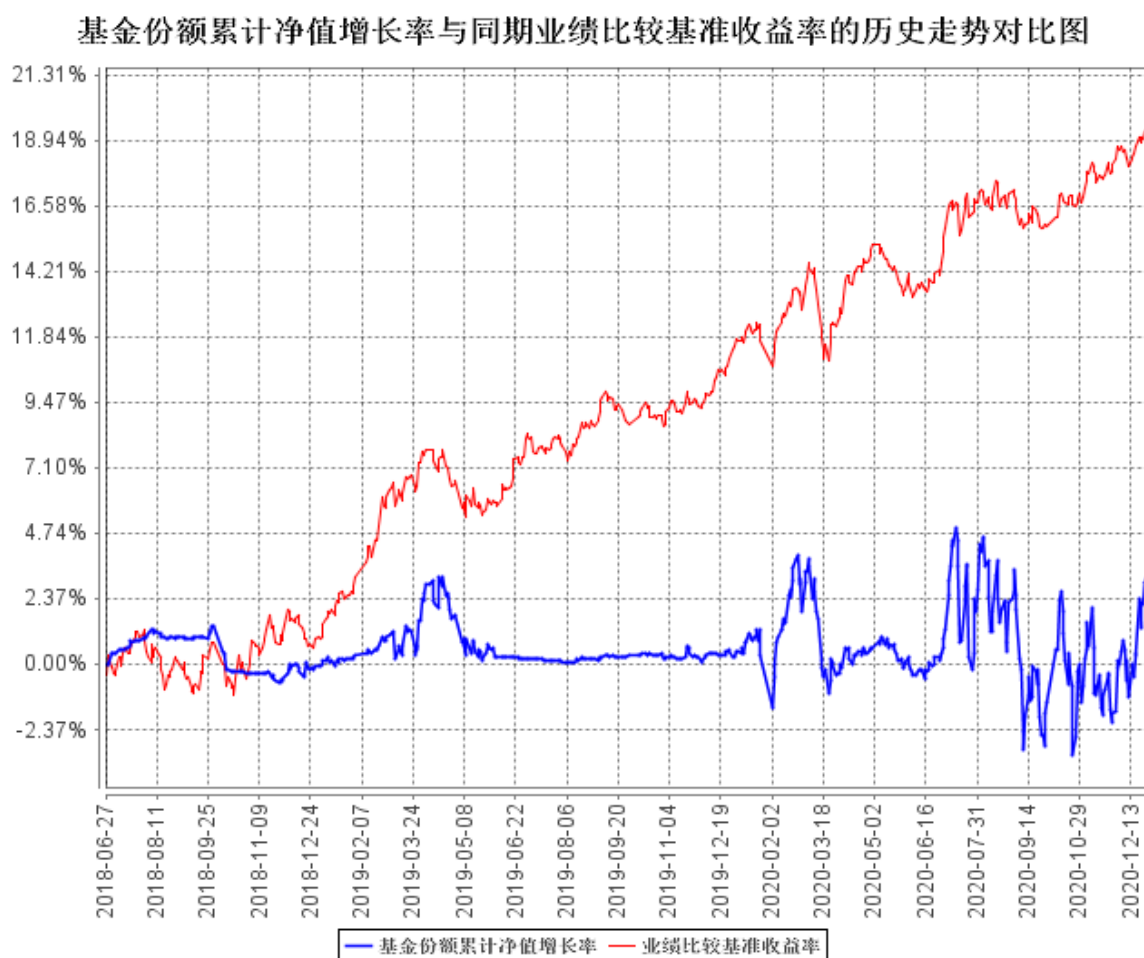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72%	0.99%	3.95%	0.20%	3.77%	0.79%
过去六个月	5.79%	1.00%	5.13%	0.25%	0.66%	0.75%
过去一年	5.94%	0.78%	7.97%	0.26%	-2.03%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4%	0.51%	20.40%	0.26%	-14.16%	0.2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选取了 A 股市场上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好的 300 只股票作为其成份股，较好地反映了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指数的编制参考了中国债券市场中部分核心成员的收益率估值数据，以更好地反映债券价格信息，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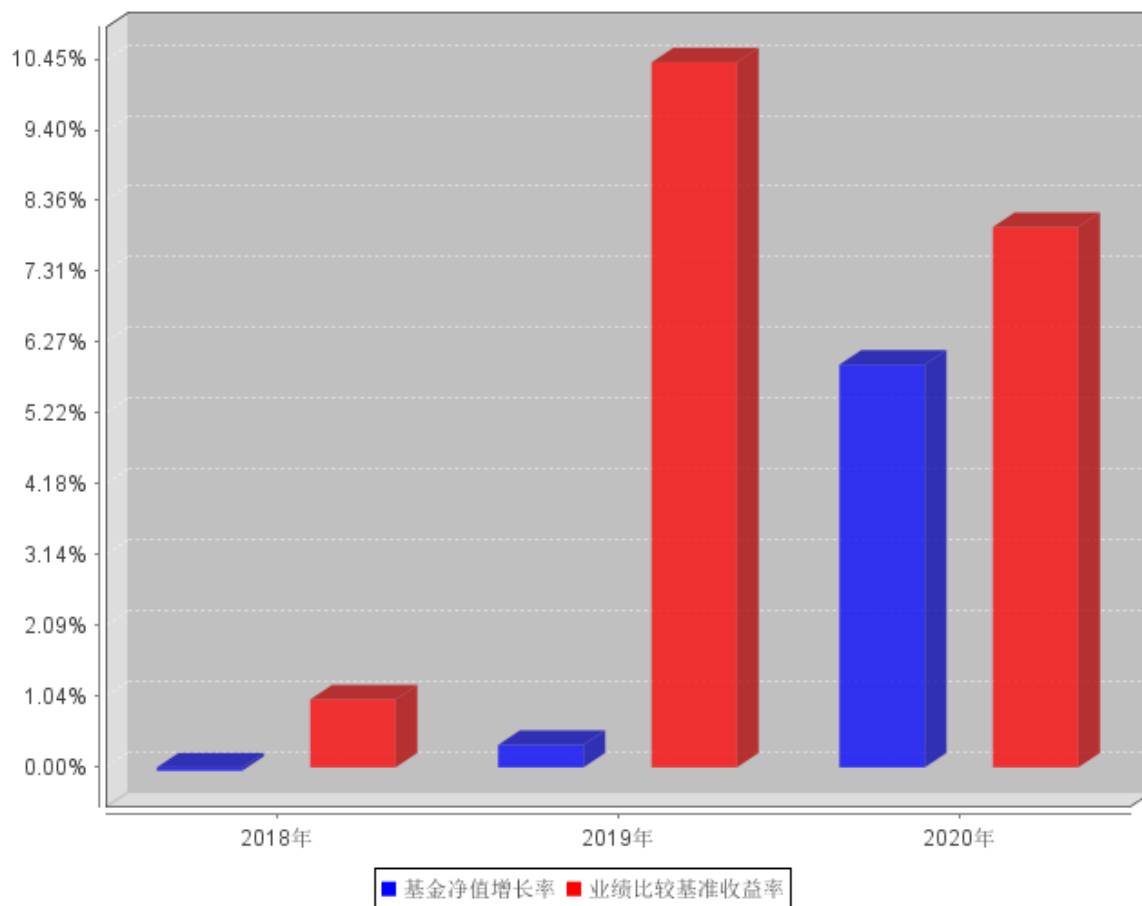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基金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实施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结合基金行业特点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推进股权激励。北信瑞丰基金着力打造具有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公司高管和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金融相关从业年限均在 10 年以上，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证券投资实战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成立 19 只公募产品，保有 69 只专户产品，资产管理规模 249.7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88.97 亿元。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鏐洋	基金经理	2018 年 4 月 4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9	董鏐洋女士，英国圣安德鲁斯金融管理硕士。2011 年至 2015 年曾任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从事中国债券市场工商企业信用评级工作。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于军华	基金经理	2019 年 8 月 21 日	-	10	于军华先生，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学硕士，从事证券业 10 年。原国家信息中心经济咨询中心高级项目分析师，宏源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擅长公司基本面分析。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业务范围既包括所有投资组合品种，既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也规范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制度要求，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

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的资本市场可谓是跌宕起伏。围绕着新冠疫情所带来的海内外冲击，金融市场在经济基本面和政策的双重影响下，出现了较大的波动。2020 年初，新冠疫情突发，金融市场受到冲击，随后在中国政府的有力动员和组织下，各种政策应对得力，市场情绪得到了快速修复。进入 5 月份之后，国内经济好转，宽松政策逐步酝酿退出，货币政策持续回归正常化，虽然 4 季度海外疫情二次发酵，但中国经济韧性十足，成为 2020 年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

债市方面，1-4 月宽货币宽信用带来债市短端和长端收益率的快速下行，进入 5 月份之后，流动性超预期的收紧，收益率大幅上行，随后 6-8 月份边际流动性收紧成为市场主线，叠加股债跷跷板效应，债市总体机会不大。4 季度在永煤违约等超预期事件的驱动下，央行入场维稳，债市出现了交易性的机会。

股市方面，上半年市场以宽幅震荡为主，一季度市场有了一定幅度的回调，2 季度在大消费和科技股的引领下，出现了普遍的反弹。随后 7 月份股市快速上行，新能源车和光伏相关股票成为市场上涨的主力，而上半年涨幅靠前的计算机、通信、传媒等传统科技行业股票则表现不佳。从全年看，休闲服务、电气设备和食品饮料等行业表现亮眼。

报告期内，本基金通过关注预期及政策变化所带来的大类资产配置机会，从性价比角度出发，适时调整权益、固收投资比例。希望通过长期价值投资，为投资者带来相对回报。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9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9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97%。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固收与权益的表现可能更趋向均衡。宏观政策方面，随着疫苗普及节奏加快，世界经济开始逐步复苏，虽然经济恢复到疫情前仍需要一段时间，货币政策宽松很难出现大幅度的转向，但边际收紧已经成为市场共识。固收方面，

政府债务扩张已经接近尾声，对利率债的压制趋缓，政策强调房住不炒，鼓励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票息策略或仍有效。权益方面，核心资产经过 2 年多估值的不断抬升，部分行业已经出现

了潜在的泡沫，需要一定的时间来消化估值。在这个基础上，需要降低对未来收益率的预期，均衡配置的价值显现。

未来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坚守自己的能力边界，合理调整权益、固收的比例，通过承担合理风险，为投资者带来相对回报。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证券经营行业经营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等主题的自查工作，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包括疫情防控工作、信息技术管理、投资人员移动通讯工具管控等主题的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制定或修订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产品股票库管理办法》、《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办法》、《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在内的多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按照监管要求重新制定资管新规整改计划，完成资管新规整改台账填报，持续推进资管新规整改工作；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的合规审核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顺应监管形势，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废止)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有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研究人员、交易人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

基金运营部根据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资产净值低于伍仟万元，已经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以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在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2365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信瑞丰丰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信瑞丰丰利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信瑞丰丰利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北信瑞丰丰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北信瑞丰丰利基金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信瑞丰丰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



	<p>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信瑞丰丰利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信瑞丰丰利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信瑞丰丰利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信瑞丰丰利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p>

	<p>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信瑞丰丰利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郭蕙心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1,386,350.51	10,510,182.92
结算备付金		8,528.22	136,831.47
存出保证金		4,139.63	3,94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196,795.70	1,978,236.00
其中：股票投资		3,330,914.20	1,123,876.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65,881.50	854,3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6,2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66,605.77	-
应收利息	7.4.7.5	13,237.12	14,113.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8.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675,865.35	18,843,310.6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077,222.26
应付赎回款		121,595.01	9.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74.38	20,431.13
应付托管费		1,392.40	2,724.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328.81	3,931.97
应交税费		35.92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9,029.07	40,000.02
负债合计		185,755.59	3,144,319.49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7,721,242.91	15,125,116.79
未分配利润	7.4.7.10	768,866.85	573,87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0,109.76	15,698,99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75,865.35	18,843,310.64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996 元，基金份额总额 7,721,242.91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828,305.70	604,528.26
1. 利息收入		172,569.28	377,405.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3,656.03	52,086.97
债券利息收入		110,801.19	157,312.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112.06	168,006.28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71.87	140,743.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108.09	102,136.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6,551.79	22,04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6,471.83	16,561.1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56,093.94	85,775.9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614.35	603.73
<b>减：二、费用</b>		308,040.85	481,323.5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71,347.73	308,536.81
2. 托管费	7.4.10.2.2	22,855.50	41,138.3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26,503.40	50,933.90
5. 利息支出		35.54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54	-
6. 税金及附加		14.07	-
7. 其他费用	7.4.7.20	87,284.61	80,714.5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20,264.85	123,204.70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20,264.85	123,204.70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25,116.79	573,874.36	15,698,991.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0,264.85	520,264.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03,873.88	-325,272.36	-7,729,146.2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67,585.30	48,437.37	1,016,022.67
2. 基金赎回款	-8,371,459.18	-373,709.73	-8,745,168.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21,242.91	768,866.85	8,490,109.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25,143,699.36	868,536.95	26,012,236.31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3,204.70	123,204.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18,582.57	-417,867.29	-10,436,449.86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32,245.11	6,376.31	138,621.42
2. 基金赎回款	-10,150,827.68	-424,243.60	-10,575,071.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25,116.79	573,874.36	15,698,991.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彦                                          朱彦                                          姜晴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转型而来。根据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为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型后，基金的托管人、登记机构、基金代码不变。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

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

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

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386,350.51	10,510,182.92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386,350.51	10,510,182.92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792,257.43	3,330,914.20	538,656.7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722,188.74	2,865,881.5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722,188.74	2,865,881.5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514,446.17	6,196,795.70	682,349.53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98,882.41	1,123,876.00	24,993.5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53,098.00	854,360.0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853,098.00	854,36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951,980.41	1,978,236.00	26,255.59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6,2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6,200,000.00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40.24	912.7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29	67.76
应收债券利息	12,990.50	12,405.66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725.12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2.09	1.98
合计	13,237.12	14,113.27

#### 7.4.7.6 其他资产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其他资产。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328.81	1,656.97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2,275.00
合计	3,328.81	3,931.97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49,000.00	40,000.00
应付赎回费	29.07	0.02
合计	49,029.07	40,000.02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125,116.79	15,125,116.79
本期申购	967,585.30	967,585.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371,459.18	-8,371,459.18
本期末	7,721,242.91	7,721,242.91

##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25,281.38	48,592.98	573,874.36
本期利润	-135,829.09	656,093.94	520,264.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8,187.58	-97,084.78	-325,272.36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070.45	14,366.92	48,437.37
基金赎回款	-262,258.03	-111,451.70	-373,709.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1,264.71	607,602.14	768,866.85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090.4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486.25	987.66

其他	79.35	223.10
合计	13,656.03	52,086.97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418,578.27	17,672,014.8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9,413,470.18	17,569,877.9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108.09	102,136.97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847,381.02	144,194,099.3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734,700.59	142,655,305.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39,232.22	1,516,749.3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6,551.79	22,045.00

#####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6,471.83	16,561.18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6,471.83	16,561.18
----	-----------	-----------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6,093.94	85,775.99
——股票投资	513,663.18	108,978.99
——债券投资	142,430.76	-23,20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656,093.94	85,775.99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612.34	603.73
基金转换费收入	-	-
其他	2.01	-
合计	4,614.35	603.73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6,503.40	46,208.9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4,725.00
合计	26,503.40	50,933.90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	-----------------------	------------------------------

	12 月 31 日	月 31 日
账户维护费	45,000.00	36,000.00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银行费用	1,084.61	3,514.55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87,284.61	80,714.55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1,347.73	308,536.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5,691.43	149,487.64

注：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支付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2、根据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3、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855.50	41,138.30

注：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支付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2、根据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	1,386,350.51	10,090.43	10,510,182.92	50,876.2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本基金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

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负责拟订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承担其他风险的管理职责，负责在各业务部门一线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再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北京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AA	464,309.00	-
AAA 以下	1,887,296.00	-
未评级	514,276.50	-
合计	2,865,881.50	-

注：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及央行票据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

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付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

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债券投资等。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 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86,350.51	-	-	-	1,386,350.51
结算备付金	8,528.22	-	-	-	8,528.22
存出保证金	4,139.63	-	-	-	4,13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1,605.00	514,276.50	-	3,330,914.20	6,196,795.7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066,605.77	1,066,605.77
应收利息	-	-	-	13,237.12	13,237.12
应收申购款	-	-	-	208.40	208.40
资产总计	3,750,623.36	514,276.50	-	4,410,965.49	8,675,865.3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21,595.01	121,595.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374.38	10,374.38
应付托管费	-	-	-	1,392.40	1,392.40
应付交易费用	-	-	-	3,328.81	3,328.81
应交税费	-	-	-	35.92	35.92
其他负债	-	-	-	49,029.07	49,029.07
负债总计	-	-	-	185,755.59	185,755.59
利率敏感度	3,750,623.36	514,276.50	-	4,225,209.90	8,490,109.76



缺口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510,182.92	-	-	-	10,510,182.92
结算备付金	136,831.47	-	-	-	136,831.47
存出保证金	3,946.98	-	-	-	3,946.98
交易性金融 资产	854,360.00	-	-	1,123,876.00	1,978,236.00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6,200,000.00	-	-	-	6,200,000.00
应收利息	-	-	-	14,113.27	14,113.27
资产总计	17,705,321.37	-	-	1,137,989.27	18,843,310.64
负债					
应付证券清 算款	-	-	-	3,077,222.26	3,077,222.26
应付赎回款	-	-	-	9.96	9.96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20,431.13	20,431.13
应付托管费	-	-	-	2,724.15	2,724.15
应付交易费 用	-	-	-	3,931.97	3,931.97
其他负债	-	-	-	40,000.02	40,000.02
负债总计	-	-	-	3,144,319.49	3,144,319.49
利率敏感度 缺口	17,705,321.37	-	-	-2,006,330.22	15,698,991.1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9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1,264.35	234.95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1,087.86	-234.95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80%-95%，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330,914.20	39.23	1,123,876.00	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330,914.20	39.23	1,123,876.00	7.16
----	--------------	-------	--------------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9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上升 5%	295,859.95	-
2.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下降 5%	-295,859.95	-	

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7.16%,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5,682,519.2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14,276.5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123,876.00 元,第二层次 854,36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330,914.20	38.39
	其中：股票	3,330,914.20	38.3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65,881.50	33.03
	其中：债券	2,865,881.50	33.0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94,878.73	16.08
8	其他各项资产	1,084,190.92	12.50
9	合计	8,675,865.3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4,320.00	0.88
C	制造业	2,099,546.20	24.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6,832.00	6.68
J	金融业	352,043.00	4.15
K	房地产业	67,500.00	0.8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0,673.00	2.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30,914.20	39.23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111	金山办公	500	205,500.00	2.42
2	000333	美的集团	2,000	196,880.00	2.32
3	603236	移远通信	1,000	186,940.00	2.20
4	600460	士兰微	7,000	175,000.00	2.06
5	601995	中金公司	2,200	165,594.00	1.95
6	688561	奇安信	1,200	151,320.00	1.78
7	600276	恒瑞医药	1,320	147,127.20	1.73
8	300750	宁德时代	400	140,444.00	1.65
9	600031	三一重工	3,200	111,936.00	1.32
10	002371	北方华创	600	108,444.00	1.28
11	000725	京东方A	18,000	108,000.00	1.27
12	600438	通威股份	2,600	99,944.00	1.18
13	601336	新华保险	1,700	98,549.00	1.16
14	300015	爱尔眼科	1,200	89,868.00	1.06
15	300122	智飞生物	600	88,746.00	1.05
16	002035	华帝股份	10,000	88,300.00	1.04
17	600036	招商银行	2,000	87,900.00	1.04
18	600660	福耀玻璃	1,800	86,490.00	1.02
19	300760	迈瑞医疗	200	85,200.00	1.00
19	603444	吉比特	200	85,200.00	1.00
20	300347	泰格医药	500	80,805.00	0.95
21	601636	旗滨集团	6,000	76,800.00	0.90
22	601899	紫金矿业	8,000	74,320.00	0.88
23	002311	海大集团	1,100	72,050.00	0.85

24	300598	诚迈科技	600	71,928.00	0.85
25	603866	桃李面包	1,200	70,920.00	0.84
26	600066	宇通客车	4,000	67,680.00	0.80
27	600383	金地集团	5,000	67,500.00	0.80
28	600887	伊利股份	1,500	66,555.00	0.78
29	000100	TCL 科技	9,000	63,720.00	0.75
30	000858	五粮液	200	58,370.00	0.69
31	688058	宝兰德	600	52,884.00	0.62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88111	金山办公	483,718.00	3.08
2	603236	移远通信	330,158.00	2.10
3	600837	海通证券	238,560.00	1.52
4	688058	宝兰德	231,632.57	1.48
5	002273	水晶光电	205,635.00	1.31
6	300598	诚迈科技	204,841.50	1.30
7	688561	奇安信	204,366.00	1.30
8	601111	中国国航	180,710.00	1.15
9	688288	鸿泉物联	174,746.00	1.11
10	000725	京东方 A	173,166.00	1.10
11	300768	迪普科技	163,348.00	1.04
12	002739	万达电影	162,450.00	1.03
13	000063	中兴通讯	161,850.00	1.03
14	300638	广和通	161,328.00	1.03
15	300159	新研股份	160,129.00	1.02
16	002507	涪陵榨菜	140,338.00	0.89
17	688051	佳华科技	136,428.00	0.87
18	603986	兆易创新	136,120.00	0.87
19	300750	宁德时代	132,549.00	0.84
20	002035	华帝股份	127,748.00	0.81

注：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88111	金山办公	337,612.00	2.15
2	603899	晨光文具	256,922.00	1.64
3	600837	海通证券	232,594.00	1.48
4	000063	中兴通讯	192,452.00	1.23
5	002273	水晶光电	191,010.00	1.22
6	002460	赣锋锂业	187,752.00	1.20
7	601111	中国国航	172,540.00	1.10
8	300638	广和通	164,656.00	1.05
9	002739	万达电影	160,282.00	1.02
10	603986	兆易创新	156,116.00	0.99
11	300768	迪普科技	153,300.00	0.98
12	002507	涪陵榨菜	137,660.00	0.88
13	300782	卓胜微	130,613.00	0.83
14	300598	诚迈科技	128,360.00	0.82
15	000002	万科A	125,917.00	0.80
16	000651	格力电器	122,291.00	0.78
17	600588	用友网络	122,285.80	0.78
18	601233	桐昆股份	118,972.00	0.76
19	600760	中航沈飞	114,605.00	0.73
20	603236	移远通信	113,682.00	0.72

注：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106,845.2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418,578.27

注：上述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为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4,276.50	6.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4,276.50	6.0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351,605.00	27.7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65,881.50	33.76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8	国开 1802	5,010	514,276.50	6.06
2	113582	火炬转债	1,400	411,166.00	4.84
3	123055	晨光转债	1,500	233,370.00	2.75
4	128125	华阳转债	1,800	186,714.00	2.20
5	110055	伊力转债	1,000	171,310.00	2.02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国开 1802 (018008)，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等 24 项违规情形罚款人民币 4880 万元。

####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39.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66,605.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237.12
5	应收申购款	208.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84,190.92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582	火炬转债	411,166.00	4.84
2	123055	晨光转债	233,370.00	2.75
3	110055	伊力转债	171,310.00	2.02
4	110065	淮矿转债	163,930.00	1.93
5	128112	歌尔转 2	159,930.00	1.88
6	113009	广汽转债	151,723.00	1.79
7	113011	光大转债	148,656.00	1.75
8	128097	奥佳转债	119,277.00	1.40
9	128113	比音转债	116,820.00	1.38
10	128108	蓝帆转债	108,819.00	1.28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70	20,868.22	-	-	7,721,242.91	100.00%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9,344.64	0.38%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6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76,139,669.4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125,116.7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67,585.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371,459.1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21,242.9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由琚泽钧先生担任总经理。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40,000.00 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对本基金管理人下发的《关于对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0 号）。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落实整改。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对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下发的《关于对朱彦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85 号）。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落实整改。

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例			
国盛证券	2	16,077,912.47	78.33%	11,728.86	78.29%	新增
国联证券	2	4,447,511.00	21.67%	3,252.49	21.71%	-
中信建投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国盛证券 2 个交易单元，联储证券 1 个交易单元已退租。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盛证券	22,678,284.67	85.29%	327,100,000.00	75.18%	-	-
国联证券	3,912,455.33	14.71%	108,000,000.00	24.82%	-	-
中信建投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国盛证券 2 个交易单元，联储证券 1 个交易单元已退租。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18 日
2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18 日
3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31 日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27 日



5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27 日
6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27 日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22 日
8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22 日
9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5 月 26 日
10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	2020 年 5 月 26 日
11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	2020 年 5 月 26 日
1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北信瑞丰丰利)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6 月 3 日
1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6 月 23 日
1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7 月 21 日
15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0 年 7 月 21 日
1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7 日

	书的提示性公告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网站	2020年8月27日
1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20年第1号)	公司网站	2020年8月27日
1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年8月29日
20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摘要	公司网站	2020年8月29日
21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公司网站	2020年8月29日
2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年8月31日
23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	2020年8月31日
2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年10月28日
25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0年10月28日
26	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年11月2日

2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部分代销机构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26 日
29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0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1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0 年第 2 号)	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20 年第 2 号)	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4	关于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5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6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终止与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暂停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 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1	20200916-20201231	1,988,111.57	-	-	1,988,111.57	25.75%
产品特有风险							
无。							

注：1、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存在通过投资顾问或其他方式让渡投资决策权的情况；

2、管理人已制定投资者集中度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管理人将不再接受份额占比已经达到或超过 50%的单一投资者的新增申购；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加强流动性管理；

3、因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为集中（超过 20%）的情况，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集中的投资者（超过 20%）申请全部或大比例赎回时，会给基金资产变现带来压力，进而造成基金净值下跌压力。因此，提醒投资者本产品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较集中（超过 20%）而特有的流动性风险。但在巨额赎回情况下管理人将采取相应赎回限制等措施，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 A 座 6 层、25 层。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xrfund.com](http://www.bxrfund.com) 查阅。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